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小字第103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蔡昌佑

被告 林子珊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以114年度沙補字第120號裁定命原告於受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5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又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按。是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抗告理由應表明一、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

01 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須附繕本)。並繳納抗  
02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